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25號

原告 陳建豪

被告 洪健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邀原告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原告因朋友間之信任關係而給付被告投資款25,000元，被告復向原告請求給付不足之投資款項，惟被告並未提出公司名稱或股票，原告認為沒有保障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2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
02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
04 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
05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
07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
08 遲延利息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3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14 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王 獻 楠

18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22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23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李 雅 涵